

薩孟武
劉慶瑞 合著

修訂
增補

各國憲法及其政府

薩孟武
劉慶瑞
合著

增補修訂
中國憲法及其政府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刊行

薩序

(一) 民國十九年以後，余在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以後改稱政治大學）講學，最初講授「政治理學」、「西洋政治思想史」、「各國憲法及其政府」三種課程，三者均有講義發給學生。「政治理學」出版已久，且已修改數次。「西洋政治思想史」（二冊）亦於民國二十二年由新生命書局出版。只惟「各國憲法及其政府」遲至民國三十二年，才在重慶刊行。

(二) 抗戰勝利之後，余着手修改「各國憲法及其政府」，初稿大半完成，只唯法國一章缺乏資料，因又擱筆。遷延數年，各國政制又略有變更。最近兩年以來，國內人士見余「政治理學」上登有「各國憲法及其政府」出版之預告，來函詢問何處發售者為數不少。去年臺大法學院教員劉慶瑞先生由美還國。劉先生係余之學生，又係余之同事。余知劉先生研究各國政制，極有心得，精通英德日三國文字，為臺大法學院少壯派教員之一，遂以補充資料之事相託。劉先生費時一載，才告完成。余又費時三月，細加校正，使文字能够一律。

(三) 研究各國政制，最重要的在能擗其特徵，以便互相比較。本書對於一國政制均分四節，第一節敍述該國政制之發展，其餘三節則分述該國政制之特質。這可以說是本書的特色之一。像外國有些課本那樣，寫了許多不相干之事，例如國會議事廳之建築形式，政黨推選總統候選人的熱烈情況，

雖然可以引起讀者的興趣，而却不能增加讀者對於該國政制的認識，故本書一概不談。

(四) 本書除每章第一節外，皆依法律觀點，說明各國之政制。其所以只舉英美瑞法德五國者，因為五國政制皆有其特殊性，其他民主國的政制大率可以分別歸納於五國政制的範疇之中。

(五) 茲應特別聲明者，本書乃供為大學課本及各種考試參考之用，並非學術著作，故各種問題之說明均極簡潔。然而初學者閱了之後，必能有所心得，此又著者所敢保證也。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日誌於臺大法學院

中華民國六五
年
十三
月
修
訂
增
補
五
刷

中華民國七
年
十二
月
修
訂
增
補
四
刷

中華民國八
年
二
月
修
訂
增
補
三
刷

中華民國九
年
一
月
修
訂
增
補
二
刷

中華民國十
年
十一
月
修
訂
增
補
一
刷

中華民國十
一年
十二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二年
一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三年
二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四年
三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五年
四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六年
五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七年
六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八年
七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九年
八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九年
九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九年
十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九年
十一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中華民國十
九年
十二
月
修
訂
增
補
刷

修訂
增補

各國憲法及其政府(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壹佰貳拾元

著作者 薩

孟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一
九巷八號

武

版不
准印
所翻

印刷者

劉清

水

印

刷

慶

瑞

廠

印

經售處

臺大法學院事務組
書店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十一號

各國憲法及其政府

目 次

第一章 英國	一
第一節 英國憲法略史	一
第二節 責任內閣制	一
第一項 國王	一
(1) 英王的特權(一七) (1D) 英王的權限(10)	一
第二項 內閣	一
第一目 內閣與樞密院及國務院的區別	一
(1) 內閣與樞密院的區別(114) (1D) 內閣與國務院的區別(115)	一
第二目 內閣的組織	一
第三目 內閣會議	一

第四目 國務大臣的責任.....	一三
第三項 國會.....	一九
第一目 國會的組織.....	一九
(i) 上議院的組織(四〇) (ii) 下議院的組織(四二)	一九
第二目 兩院職權的分配.....	二〇
第三目 立法程序.....	二四
(i) 普通法案(五五) (ii) 金錢法案(五八) (iii) 私法案(六一)	二四
第四目 國會控制政府的方法.....	六一
(i) 質詢(六二) (ii) 謄劾(六三) (iii) 不信任(六四)	六一
第四項 英國內閣制的特質.....	六九
第三節 法律至上主義.....	七九
第四節 分權的地方自治.....	八九

第二章 美國

第一節 美國憲法略史

八六

第二節 聯邦主義

- (一) 權限的分配(九七) (II) 各邦對於聯邦的權限(100) (III) 各邦間的義務(101) (四) 聯邦對於各邦的監督(104)

第三節 三權分立

10K

第一項 立法機關

- (一) 國會的組織(107) (II) 國會的權限(118)

第二項 行政機關

- (一) 總統的選舉任期及代理(119) (II) 總統與內閣(1114) (III) 總統的職權(1117)

第三項 司法機關

11K

第四項 三權分立的特質

- (一) 立法權與行政權的關係(150) (II) 法院的法律違憲審查權(151)

第四節 民主主義

11K

- (一) 個人自由權的保障(161) (II) 讖員候選人的公選及議院議事的公開 (III) 各邦的公民投票制(166)

第三章 瑞士

第一節 瑞士憲法略史

[三]

第二節 聯邦制度

[八]

- (一) 權限的分配(一八二) (1D) 各邦對於聯邦的權利(一八七)

- (1D) 聯邦對於各邦的監督(一九一) (四) 各邦相互間的關係(一九三)

第三節 委員制

[一]

第一項 聯邦議會

[一]

第一目 聯邦議會的組織

[一]

- (1) 衆議院(一九六) (1D) 參議院(101D)

第二目 聯邦議會的職權

[一]

第二項 聯邦行政委員會

[一]

第一目 聯邦行政委員會的組織

[一]

第二目 聯邦行政委員會的職權

[一]

第三項 聯邦議會與聯邦行政委員會的關係

[一]

第四節 公民投票制.....[113]

第四章 法國.....

第一節 法國憲法略史.....

第二節 議會的優越.....

第一項 國會.....

第一目 國會的組織.....

(1) 國民議會即下議院(115〇) (1D) 共和國參議會即上議院(115五)

第二目 國會的職權.....

(1) 立法權(115八) (1D) 稽查議決權(116一) (11D) 監督權(1151D)

第二項 總統.....

第三項 內閣.....

第四項 英法內閣制的比較.....

第三節 法律二元主義.....[113]

(1) 總論(117九) (1D) 普通法院(11八一) (11D) 行政法院(11八五)

第四節 中央集權主義

第五章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第一節 第五共和憲法成立的經過

第二節 第五共和憲法的特點

第一項 總統權力的加強

第二項 內閣地位的穩定

第三項 國會權力的縮小

第四項 法蘭西聯邦的設置

第六章 德國(威瑪憲法)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四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第一節 德國憲法略史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四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第二節 聯邦制度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四

三二

三三

三四

第一項 權限的分配

- (一) 立法權的分配(三三六) (II) 行政權的分配(三三八) (III) 司法權的分配(三三八)

第二項 各邦的權限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四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1) 自主組織權(三三九) (1) 參政權(三四〇) (1) 財政權(三四一)
(四) 領土權(三四四)

第三項 聯邦的監督

(1) 立法監督(三四五) (1) 行政監督(三四五) (1) 司法監督(三四七)

第三節 民主政治

第一項 總統獨立制

(1) 總統的選舉(三四九) (1) 總統的權限(三四五) (1) 總統的責任
(三五八)

第二項 責任內閣制

第一目 國會

第二目 內閣

第三目 國會控制政府的手段及德國內閣制的特質

(1) 立法權(三七一) (1) 預算議決權(三七二) (1) 監察權(三七五)
(四) 德國內閣與英法內閣的區別(三七七)

第三項 公民投票制

(1) 龜免權(三七八) (1) 創制權(三七九) (1) 複決權(三八一)

第四節 社會主義

第七章 西德憲法

第一節 西德憲法的制定經過

三六一

第二節 西德憲法的基本原則

三六九

第一項 民主主義

三〇九

(一) 國民主權(四〇一) (1) 權力分立(四〇一) (2) 人權尊重(四〇一)

第二項 聯邦主義

三〇九

(一) 各邦的自治權(四〇五) (1) 各邦的參政權(四〇九)

第三項 國際和平主義

三〇九

(一) 國際法之尊重(四一〇) (1) 戰爭之放棄(四一一) (2) 人權之限
制(四一一)

第三節 西德憲法的統治機構

三三一

第一項 總統

三三一

(一) 總統的地位與選舉(四一三) (1) 總統的權限(四一四) (2) 總統的
責任(四一六)

第二項 國會

三四一

(一) 國會的組織(四一七) (1) 國會的權限(四一九)

第三項 內閣

三三一

(一) 內閣的地位(四二一) (二) 內閣的組織(四二二) (三) 內閣的權限
(四二三)

第四項 法院

(一) 法院的組織及其權限(四二四)

(二) 法官地位的獨立(四二五)

四二六

第八章 十八世紀以來憲法的基本原理的變遷

(一) 政治上的自由主義(四二七) (二) 經濟上的平等主義(四二九)

(三) 國際上的和平主義(四三一)

四二七

附錄 法國第五共和憲法條文

四二八

各國憲法及其政府

薩孟武合著

第一章 英 國

第一節 英國憲法略史

立憲制度發祥於英國，美國獨立，傳至美洲，法國革命，傳至歐洲，日本維新，傳至亞洲，英國政治影響於世界者甚大。立憲制度何以產生於英國，而不產生於別國，推原其故，約有兩端。

第一、英國孤懸海上，與大陸不相毗連，既有大海爲阻，羅馬文化便不能傳至其地，而土民又盡是野蠻之人，所以日耳曼民族移住於英國之時，不受羅馬文化之影響，而能依照日耳曼之習慣（註），組織民主政體，漸次發展，終而形成爲今日的制度。

（註）古代日耳曼民族分爲許多部落 (*Civitas, Völkerschaft*)，或置酋長 (*rex, König*)，或不置酋長，而由地方 (*pagus, Gau*) 之宣長 (*Principes, Fürstene*) 共同統治之。但不論有無酋長，最高政治機關均是民會。普通國務由酋長或地方長官處理之，重要國務則由民會議決。民會有選舉酋長及地方長官之權，有裁判內亂外患等罪之權，有宣戰媾和之權。宣戰時，又得選舉軍隊司令官 (*dux, Herzog*)。民衆對成議案，則高舉刀槍，大聲狂喊，反對議案，則發噓噓之聲。關於古代日耳曼民族的習慣，請參照 Tacitus, Germania (Everyman's Library), Chap. XI.

第二、英國的封建制度是中央集權的，與歐洲大陸的封建制度之爲地方分權（註）者不同。貴族不能成爲國家統一的障礙，反而是和平民一樣，深受國王的壓迫。那有名的大憲章（Magna Carta）就是貴族反對國王壓制，而強迫約翰（John）發佈的。按英國貴族本來是向國外，掠奪財富，最初掠奪東方（十字軍時代），其次掠奪法國（百年戰爭時代）。到了十字軍消滅，法國成立中央集權的國家之後，英國貴族只有蟄集本國。掠奪的對象既然狹隘，遂感覺人口過剩，而發生生存競爭，終而引起薈薇戰爭（War of Roses, 1455–1485），自相殘殺。三十年的火拼，減少了貴族人數，而使貴族的領地變爲無主的土地，國王則把無主的土地賜給新的貴族。這批新的貴族比之舊的貴族，更沒有封建貴族的氣質，而有近代市民階級的色彩。所以每次政變，貴族常和市民站在一條戰線。這與歐洲各國人民要打倒貴族，不能不援助國王，終而產生專制政治者不同。

（註）歐洲大陸的封建制度是建立於羅馬帝國的廢墟之上。諸侯割地稱雄，國王名義上有統率諸侯之權，其實，諸侯乃各自獨立，不相統一，國王只是最大的諸侯，然其權力尚不能壓服一切諸侯。多數諸侯若能聯合起來，反可以壓服國王，所以國王只能稱爲最大的諸侯，不能視爲超越於諸侯之上的元首。

英國憲法爲不成文憲法（Unwritten Constitution）。不成文憲法是對於成文憲法（Written Constitution）而言。各國憲法均是成文憲法，即憲法是於一定的原理之下，用法典的形式制定之。反之英國憲法不成爲一部獨立法典，它不是一時制定的，而是漸次生長的。其中成文的部分固然也有，如1215年的大憲章（Magna Carta），1618年的權利請願書（the Petition of Right），167

九年的人身保護法 (the Habeas Corpus Act)、一六八九年的權利法典 (the Bill of Rights)、一七年的一年的王位繼承法 (the Act of Settlement)、一九一一年及一九四九年的國會法 (the Parliament Act)、一九一八年的人民代表法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一九二八年的男女選舉權平等法 (the Equal Franchise Act)、一九三六年的國王禪位法 (the Abdication Act)、一九三七年的攝政法 (the Regency Act) 等是。但是這些法律均未曾附以憲法的名稱，而其地位亦與普通法律相同，且在全部憲法中，又僅占一部分，大部分的憲法乃散見於慣習 (Customs) 及判決例 (Judicial Decision) 之中。例如英國的內閣制度，內閣與國王之關係，或內閣與下議院之關係，雖均為英國憲法的重要部分，但均無法律上的根據，而僅係憲法上的慣習而已。

英國憲法既是不成文憲法，所以結果又是柔性憲法 (Flexible Constitution)。柔性憲法是對於剛性憲法 (Rigid Constitution) 而言，各國憲法多為剛性憲法，修改憲法條文比之制定法律，手續比較艱難。反之英國憲法既然沒有一部獨立法典，而是集合數百年來的法令慣習及判決例而成，所以修改憲法，不須特別手續，只要發生了一箇與憲法條文相抵觸的新法令新慣習或新判決例，憲法就隨之改變。換句話說，修改憲法也同修改法律一樣，不須特別艱難的手續，可應用「後法推翻前法」 (lex posterior derogat priori) 的原理，隨時變更之。

因為英國憲法是不成文憲法，且又是柔性憲法，所以研究英國憲法之時，須先知道英國的憲法史。